联 合 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2/L.47
4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决定草案

2006/……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尼泊尔

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6/107)和她 2006 年 9 月 18 日的口头最新情况报告，以及人权高专办为处理尼泊尔的侵犯人权情况所开展的活动。理事会欢迎尼泊尔人权状况有显著的改善，民主运动取得成功，民主机制得到恢复。理事会强调，必须应对前面大量的挑战，如巩固法治和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保护。理事会呼吁所有利益有关者确保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充分尊重人权，致力于和平进程。理事会还欢迎尼泊尔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开展的合作，欢迎尼泊尔政府愿意延长人权高专办驻尼泊尔办事处的任期，并与人权理事会各项特别程序合作。理事会鼓励尼

泊尔政府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合作，以解决尼泊尔的人权状况。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就尼泊尔的人权状况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包括技术援助活动向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 -- -- --